

卫生一体化高级别专家小组（OHHLEP）的职权范围

卫生一体化高级别专家小组（OHHLEP）的职权范围由三方组织（粮农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世卫组织）以及环境署（统称为“合作伙伴”）商定，其各自的任务如下：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是联合国系统内粮食和农业领域的牵头组织，其全球任务的主要重点领域是在全世界改善营养，提高农业生产力，提高农村人口的生活水平，并促进全球经济增长；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是一个政府间组织，除其它外，负责制订动物卫生、兽医公共卫生、人畜共患病和动物福祉方面的国际标准，确保透明地传播关于动物健康状况的官方信息，以及加强兽医服务；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是全球环境问题的主要权威机构，负责制订全球环境议程，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始终如一地执行可持续发展工作中的环境行动，并作为全球环境问题的权威倡导者；

世界卫生组织（“WHO”）是联合国系统内国际卫生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机构，通过向各国提供科学指导和技术支持，在改善营养、促进安全、健康和可持续的饮食以及预防人畜共患病等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I. 目的

1. 由于认识到人、动物和生态系统健康的界面（“卫生一体化”）所引起的复杂和多学科问题需要加强国内和国际各部门及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卫生一体化高级别专家小组（“OHHLEP”）在支持改进各国政府之间合作的卫生一体化相关事项方面提供指导。
2. OHHLEP 的意见将支持合作伙伴在卫生一体化协作框架内开展的工作。
3. OHHLEP 担任合作伙伴顾问的角色，应该向合作伙伴提供咨询意见，支持它们提供循证的科学和政策意见，以应对卫生一体化提出的挑战。OHHLEP 独立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全球领导者小组（GLG）和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证据独立专家组之外。按第 21 段所述，主要负责向

OHHLEP 提供秘书处服务的伙伴应确保 OHHLEP 与这些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机构之间的适当协调和信息交流，以及根据三方合作制订的其它倡议，包括酌情公布调查结果和报告。

II. 重点领域和职能

4. OHHLEP 的重点领域将接受合作伙伴的定期审查。OHHLEP 将首先侧重于：1) 就人、动物、生态系统的界面以及研究空白引起的卫生危机提供与政策相关的科学评估；2) 关于为减轻人畜共患病大流行风险制订长期战略办法的指导意见，其中包括相关的监测和预警框架，以及将卫生一体化办法制度化和实施所需的协同作用，包括在驱动大流行风险的领域。OHHLEP 的意见将有助于加强战略方向和协调，并有助于为卫生一体化的主题提供高度政治可见度。

5. OHHLEP 将履行以下职能：

- a) 就分析人类、动物和生态系统健康之间联系的科学证据提供意见，并促进预见新出现的健康威胁；
- b) 提供意见，以便更好地了解粮食系统的影响（包括农业、畜牧业和贸易、野生动物狩猎和贸易、水产养殖、动物产品加工、处理、分销和消费做法）以及可能促成成人畜共患病出现/重现和外溢事件的生态和环境因素；
- c) 为卫生一体化研究议程的制订作出贡献，并提出、建议和审查涉及制订全球办法来减少人畜共患病大流行风险的方法和具体研究；
- d) 对相关会员国卫生一体化政策对策，应邀提供咨询意见；
- e) 就合作伙伴在卫生一体化工作中最主要的关注和行动领域以及未来方向方面确定的具体问题提供建议。

6. 每次会议的报告将载有 OHHLEP 的建议，应提交给合作伙伴的有关领导。OHHLEP 专家将争取对报告中反映的建议达成一致。如果在特殊情况下，他们无法就某一特定问题达成一致，则当有关专家提出请求时，可以在会议报告中反映少数人的意见。合作伙伴应当决定对 OHHLEP 提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应采取的行动。OHHLEP 的成果由合作伙伴共同拥有。在不影响 OHHLEP 建议的咨询性质的情况下，通常应在合作伙伴的网站上定期公布 OHHLEP 活动的最新情况，并/或酌情以其它形式向公众通报情况。

III. 成员组成

专家的专长和地位

7. OHHLEP 将有多达 20 名专家，他们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代表与卫生一体化有关的广泛学科，以及与 OHHLEP 的任务有关的科学和政策相关部门与学科，特别是在以下领域：

- 新出现的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
- 病毒多样性、对新出现的大流行威胁的监测和风险评估；
- 传染病流行病学、预防和控制；
- 生物多样性、野生动物和生态系统健康；
- 卫生系统的政策和做法以及大流行防范；
- 食品系统及其与健康的相互联系；
- 与卫生一体化有关的社会、经济和行为科学；
- 与评估环境和其它变化对新发疾病和健康的影响相关的信息学、建模、预测和前瞻等学科；
- 气候和环境。

8. 专家必须尊重合作伙伴要求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他们必须没有任何实际、潜在或明显的利益冲突。OHHLEP 专家将一直有义务披露任何可能导致真实、潜在或明显利益冲突的任何实际或预计的利益。

9. OHHLEP 专家不是合作伙伴的员工或代理人，不得单独或集体代表合作伙伴向任何第三方发表意见或代表合作伙伴。OHHLEP 专家不得代表 OHHLEP 和/或合作伙伴发布任何出版物。

任职条件和遴选

10. 在挑选专家时，应考虑实现技术专长的适当组合、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

11. 在公开征集意向之后，将由合作伙伴协商挑选和任命 OHHLEP 的专家，包括主席。

12. OHHLEP 专家的任期为两(2)年，并有资格再次任用。一名专家只能担任一个任期的主席。

13. 经合作伙伴商定的意见并根据合作伙伴共同签署的适用任命书，可以在任何时候终止专家的任命，包括主席的任命。

14. 合作伙伴将审查连续两次无法参加会议的任何专家的现任成员资格，并将酌情与该专家协商。

IV. 运作

15. OHHLEP 的专家不因与 OHHLEP 有关的任何工作而获得任何报酬。但是，在参加现场会议时，其差旅费和每日津贴应由合作伙伴支付，并按第 21 款所述，由主要负责向 OHHLEP 提供秘书处服务的合作伙伴处理。

16. OHHLEP 通常每年举行三次会议。也可能召开其它会议。OHHLEP 会议可以采取亲临现场或虚拟的方式举行。OHHLEP 的工作语言为英文。

17. 根据主席与合作伙伴协商后作出的决定，OHHLEP 会议可以采取公开和/或非公开会议的形式举行。

(a) 公开会议：公开会议应仅为交流非机密信息和意见而召开，OHHLEP 专家、合作伙伴代表和观察员可以出席会议。

(b) 非公开会议：涉及制订向合作伙伴提出的建议和/或意见的会议应局限于 OHHLEP 专家和
合作伙伴代表。

18. 为了开展工作，至少应有三分之二的专家出席会议。

19. 合作伙伴可以不时邀请外部人士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OHHLEP 的公开会议或部分会议。根据合作伙伴可能商定的条件，观察员可以个人身份、或作为政府机构/政府间组织或非国家行为者的代表受邀。

20. OHHLEP 可决定设立较小的工作组（OHHLEP 的分组），就具体问题开展工作。他们应通过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开展讨论。他们的讨论结果将提交 OHHLEP 在其一次会议上审议。

V. 其它事项

21. 合作伙伴应向 OHHLEP 提供必要的科学和技术支持。此外，合作伙伴应向 OHHLEP 提供秘书处服务。出于行政目的，带头提供这些秘书处服务的责任将在合作伙伴之间轮换，主要负责的伙伴的规则、政策和程序将适用于涉及 OHHLEP 运作的任何专家行政事项。

22. 各专家在开展与 OHHLEP 有关的活动时可以获取的信息和文件应被视为合作伙伴和/或与其合作的各方的机密和专有文件，OHHLEP 专家应仅在履行与 OHHLEP 有关职能时引用、分发或使用 OHHLEP 文件。

23. 本职权范围未涵盖或未在合作伙伴正式协议中规定的与 OHHLEP 的运作有关的任何事项，须经合作伙伴讨论和同意。